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宁波博睿维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睿维森”）。上述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有关公告。

博睿维森主要投资于一家在美国上市公司的私有化项目。鉴于该私有化项目用美元交割，而近期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同时考虑未来可能的人民币汇率波动预期，公司决定增加投资额度 3000 万元至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博睿维森。

会议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继续负责办理后续出资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后续出资份额、签署相关合伙协议及指派相关人员参与博睿维森的日

常经营活动决策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